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21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连续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现修改为：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

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10%；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

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原为：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现修改为：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公司现行章程自动废止。

河南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日